

证券代码：874758

证券简称：欧富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础上遵循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导致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情况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使其责任与其职权和过错相适应。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负有职责和义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

第五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更正涉及的金额达到上述第（一）至（五）项标准之一的；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应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形式，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专项鉴证的对象为公司更正事项的内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或鉴证过程中，将关注更正事项对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指标要求的影响，在出具鉴证意见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第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

信息披露，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盈利，实际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过原先预计的范围达到20%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的情形：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致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使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所负职责、义务使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的情形：

1. 未按照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程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2. 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传递相关信息，造成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在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因其所负职责、义务以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使公司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的。

(四)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 使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三)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对按本制度规定需要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的人员，可视情节单独或合并采取对责任人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或解除职务等处分、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损失以及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十八条 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就其

涉及追责行为的意见和说明，保障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负有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职责和义务的公司部门和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时，公司在按本制度第十七条作出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视被追责情形的具体情况或情节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